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体中心 2023-2024 年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 _____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北京香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2023年7月3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甲方, 即买方) 文体中心
2023-2024 年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餐饮服务 (服务名称) 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XHTC-FW-2023-071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香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即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协商制定)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1) 餐厅管理、食品加工和制作、用餐服务(工作餐、培训餐、运动员特殊就餐服务); (2) 餐厅设备、设施维护、库房管理 (供应商负责除冷库、排烟设备、监控设备外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2.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人员违法乱纪；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或乙方人员被甲方员工、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258000 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园区运动队、工作人员日常餐饮需求和园区内会议、活动人员的临时餐饮需求，餐饮服务管理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125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 50% 即人民币 ¥ 629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的服务费给乙方；合同执半年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审核通过，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50% 即人民币 ¥ 629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的服务费给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 62900 元（大写：陆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服务指标满足甲方要求后，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设施设备损害赔偿金、其他损害赔偿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 有关原材料采购的规定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乙方企业办公运营管理费用、企业税金、利润等。
5.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管理费用有变化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设备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
4.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 5)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 6)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 7) 人员到位情况。
8.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分量、餐厅卫生及有关记录和食品价格及当月账目、财务凭证、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或年报表之类的财务资料等,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

标准。

11.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2. 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 85%(不含 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 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4. 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5.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8. 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测评,测评、评定结果可作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的依据。
20. 甲方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2.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值班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双休日、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负责餐厅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负责厨房低值易耗品及清洁用品的补给。
4.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采购符合要求的食材。所提供的食材应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所有采购原材料应有食品合格证,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

5.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运动员食用肉食品采购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印章和检疫证,同时要提供厂家自检报告,自检报告中猪肉及牛羊肉类含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物质的检测项目,鸡肉含有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检测项目。
6. 配合文体中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扶贫采购任务。
7. 甲方对乙方的财务和采购有监督检查的权力,乙方应甲方要求须提供相应合同、协议、采购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
8. 乙方应在承包期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5%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9.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一旦乙方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0. 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1.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每季度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报季度损耗表。餐具损耗:玻璃器皿年损耗率不超过 30%,瓷器制品年损耗率不得超过 20%。不锈钢及木制品不超过 10%。损耗超出限额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补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在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的维修费、维护保养费,由甲方负责;日杂费(包括洗消用品、卫生工具、餐巾纸等),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向甲方交接各种厨具、设备、器皿等其完好率应该在 95%以上。因乙方未尽到上述妥善保管义务,或经鉴定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3. 乙方应确保按照投标承诺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14. 乙方在满足中心人员用餐要求的基础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另行开展经营服务。
15. 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防事故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

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16. 乙方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甲方有定期检查的权力。乙方未尽此义务,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已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17.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8. 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改版的有关规定,联系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中心园区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
19.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以任何事由影响正常供餐。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节、假日及双休日餐饮服务。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同时,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历史清白、无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已经过试用期；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6. 乙方应如实统计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食品价格等。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应对为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物品进行入账登记，乙方应妥善保存供货渠道来源的证明资料，保留原始单据、凭证，保证记账内容真实。
乙方应妥善保存每日工作餐菜单、日出入库凭证，保存期至少 12 个月。
乙方应分别设立库管岗与财务岗，库管岗对材料数量、出入库情况进行管理。
财务岗要对材料的单价、数量、总金额进行管理。同一人不能兼任此两岗位。
28.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9.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0. 乙方每次收货时向供应商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工作台账，按年度保存归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1. 乙方应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
32.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有关原材料采购的特殊规定

1. 乙方在采购餐厅原材料时，对于甲方指定的原材料须从甲方指定的定点供应商处采购，并遵守甲方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品种（品牌）、验收程序和结算流程等。

2. 餐厅原材料采购的方式分为甲方直接支付货款和自主采购两种方式。其中：
 - 1) 直接支付货款方式是指，由甲方负责考察并确定供货商（厂家），由乙方负责日常订货、验货、收货，供货商负责配送，由甲方与供货商直接结算货款的采购方式。
 - 2) 自主采购方式是指，乙方需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并由乙方结算货款的采购方式。
3. 如乙方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未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的义务与责任，即视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 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势按季度服务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2)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3)经满意度调查，未达到85%标准的。(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 乙方若未能提供采购原材料价格凭证、未能提供出入库账务、出入库记录与甲方统一确定的菜谱不符的、乙方未按甲方确定菜谱执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季度服务费用扣除1‰-5‰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认为问题严重，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形式解除合同。
4. 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按每人次计取季度服务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食品原材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原材料的订购,严禁私自采购,对乙方违规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9. 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1‰-5‰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有进一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12.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14.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div 365 \times$ 服务天数计算。
15. 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第九条 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二者服务标准和要求更全面、更严格者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双方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如本合同以及附件中的约定与投标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三者对服务的标准和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印章)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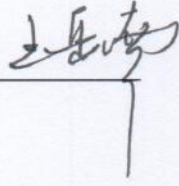


名 称：(印章)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大兴区黄村段芦求路 118 号

住 所: 房山区卓秀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20

邮政编码: 102612

邮政编码: 102445

电 话: 63294889

电 话: 69363766

开户银行: 建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 11001009000059696036

账号: 0200007609200057987